

·版本研究·

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的缺陷*

王 铨

内容摘要: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六十三卷,是目前所知今存最早的《礼记》经、注、释文和疏文合刻本。将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,与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《礼记注》,八行本《礼记正义》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《礼记注疏》等进行对校,发现元十行本在明代正德、嘉靖时期,多次修补板片,又有缺页、倒装、墨钉、文字错误等缺点,从学术角度而言,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六十三卷质量是最差的,应该引起学术界注意。

关键词:《礼记注疏》 元十行本 《十三经注疏》

儒家经典经文、注文和疏文的汇集刊刻,始于宋代。今存以《十三经注疏》命名者,有元刻明修本、明李元阳本、国子监本、毛晋汲古阁本、清武英殿本、《四库全书》本和阮元校刻本等,但元刻明修本无《仪礼注疏》,李元阳本应该是真正意义上的第一部《十三经注疏》。

《礼记》经、注、疏汇刻本,目前所知存世者有宋八行本《礼记正义》七十卷,元刻明修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六十三卷(下以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北京市文物局藏本为据,简称“元十行本”^①),明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六十三卷,清武英殿本、《四库》本、阮刻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六十三卷等。其中元十行本是现存《礼记注疏》六十三卷本系统中最早的刻本,且明清时期,李元阳、国子监、毛晋、武英殿、阮元等刊刻《十三经注疏》时,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皆据元十行本翻刻,这都说明元十行本的重要。

然而我们在从事《礼记郑注汇校》工作过程中,将元十行本与他本互校,发现元十行本并非“尽善尽美”,存在一些缺陷,主要表现在板片修补、缺页、倒装、墨钉、文字错误等方面,下面依次举例说明。

* 本文系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“明清时期《礼记》校勘整理与主要刻本研究”(17AZW008)阶段性成果。

① 本文选择《中华再造善本》所影印者,是从方便操作与查核的考虑出发。实则此本存世至少四部,各部之间亦不排除存在细微差异。

一、元十行本经多次修补

元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是依据宋刘叔刚十行本翻刻^①，北京市文物局、国家博物馆、军事科学院和日本静嘉堂文库各藏一部，都是元刻明修印本，《中华再造善本》据北京市文物局藏本影印。北京市文物局藏本自元至明，多次修补版片，元代原版页保存最多者是《监本附音春秋穀梁传注疏》、《附音春秋公羊传注疏》，可能刷印者较少，故保留原版较多；《孝经注疏》全部是正德六年（1511）校刊版页，其余各经，元代原版页和明代补版页的多少，各有差异。

关于元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的版本特征，张丽娟先生说：

综观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元刻明修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及今存各经零种，除明代补版叶外，大多数原刻版叶皆版心白口，版心上刻大小字数，版心下有刻工姓名。各经在疏文出文与疏文正文之间，大多有小圆圈标识。刻工名各经有重合，皆为元代刻工。以北大图书馆所藏元刻十行本《附释音尚书注疏》为例，此本刻印精良，无一补版，为元刻元印无疑。检其版心，绝大多数为白口，版心上刻大小字数，下有刻工。仅见四叶版心为黑口，三叶版心下无刻工，全部版心上刻有大小字数。国图藏元刻元印本《孝经注疏》，版心亦大多为白口，绝大多数刻大小字数及刻工名，非常整齐。这说明版心白口、刻有大小字数及刻工名，是元刻十行本普遍的特征。^②

可见，元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的基本特征：一是半页十行；二是版心白口，版心刻有大小字数和刻工；三是疏文起讫语与疏文正文之间，有小圆圈间隔；四是版心亦偶有黑口和无刻工者。

我们逐一核查，发现元十行本版心白口、黑口者皆有。版心白口、刻大小字数、有刻工者较少，版心黑口、无刻工者居多，偶有刻工；版心白口、黑口之版页文字，字体似赵体，柔软活泼，墨色稍重，刀法略显软弱，整体基本一致，但与明代补版页，差异明显。

元十行本版心白口者半页十行，经文大字，每行十六至十七字不等，注文、释文、疏文小字双行，每行二十三字，左右双边，顺鱼尾，版心上用草书刻字数，版心中间刻书名卷数，如记疏几、页数，下刊刻工。经文下直接注文，注文、释文则用一小圆圈间隔，疏文前有一上下加半圆括号之“疏”字，下接经文起讫语，间隔一小圆圈，再接“正义曰”；注文起讫语前亦间隔一小圆圈，并加“注”字标识，间隔一小圆圈，后接“正义曰”（参图1）。刻工有国佑、崇、文、禾、居、善、山、祐等。

①经傅增湘、长泽规矩也、汪绍楹、阿部隆一、张丽娟等先生仔细考察，已证明元十行本是元代泰定帝（1324-1328）前后依据宋十行本重新刊刻的，元十行本与宋十行本是不同时期的版刻。详参张丽娟：《宋代经书注疏刊刻研究》第六章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354-402页。

②《宋代经书注疏刊刻研究》，第386页。

版心黑口者,上黑口或上下黑口,对鱼尾或三鱼尾,中间刻记疏几、页数,左右单边或双边者,如卷一第一页至第七页,第一页第一行顶格刻“附释音礼记注疏卷第一”十字,第二行低一格刻“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达等撰”十九字,第三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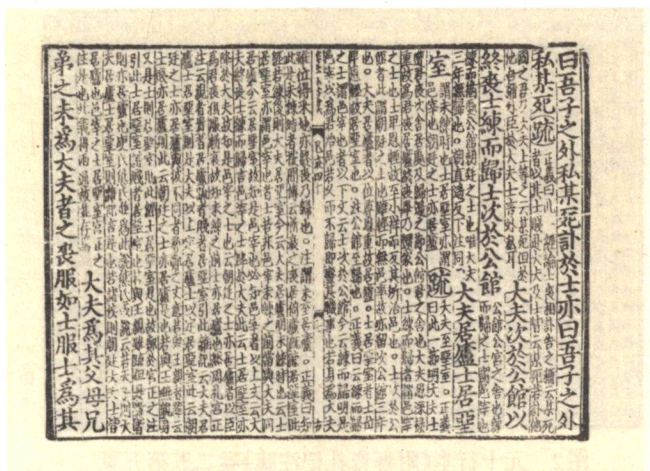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卷四十第七页

低一格刻“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臣陆德明释文”二十五字,第四行顶格刻“礼记”二字,下隔一小圆圈,接双行小字释文,又刻一上下加半圆括号之“疏”字,接“正义曰”云云。卷二十第十页版心顺鱼尾,上鱼尾上是黑口,下刻“记疏二”,下鱼尾下刻页数“十”,下刻单字刻工“文”,此单字乃元代刻工“朱文”之简写,刻工朱文又见于元十行本《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》。卷五第十一页版心下刻单字刻工“善”,元十行本《附释音春秋穀梁传注疏》有元代刻工“善卿”,《附释音春秋公羊传注疏》有元代刻工“善庆”,“善”可能是善卿或善庆。版心黑口者,版页左上角偶有书耳,内刻篇名,如卷四第一页书耳刻“曲礼下”三字(图见封二)。

元十行本明代补版页写刻软体,文字稍小,略显清秀,字间距略宽,写刻风格与元代版页迥异。有正德六年(1511)、十二年(1517)、嘉靖三年(1524)之别,半页十行,经文大字,每行十七至十八字不等,注文、释文、疏文小字双行,每行二十三字,左右单边,版心白口者,对鱼尾,上刻候吉刘校、怀浙胡校、府舒校、候番刘校、番刘校、闽何校、正德六年、正德六年刊、正德十二年、正十二年、正德十二年刊、嘉靖三年刊、嘉靖三年新刊等文字,中刻礼记疏几卷、叶廷芳誉、张重校、张重校正、乡林重校、林重校、张通校等,下刻页数和刻工,疏文前之“疏”字刻作黑底白文。版心偶有上下黑口者。刻工有龚三、陆四、吴珠、江元富、王进富、江盛、詹弟、周元进、文昭、刘立、陈珪、叶再友、余环、杨俊、张尾郎、吴元清、陆记青、佛员、王才、王良富、江田、余添进、江四、余富、蔡福贵、元善、江荣、余坚、吴佛生、陆文进、余富一、张佑、吴三、王文、施永兴、王二、陈钦、黄文、王仲友、王元保、范朴、刘景福、余添环、朱鉴、曾春、谢元庆、熊田、余景旺、尚旦、蔡顺、吴一、余元福、范元福、黄永进、永进、周全、周同、余成广、陆荣、文旻、道林、王才二、陈德禄、江长深、王进、刘京、余天礼、余添礼、余添理、刘升、余文贵、张尾郎、江三、叶采、施肥、袁连、余郎、叶金、陆三、黄世隆、明、口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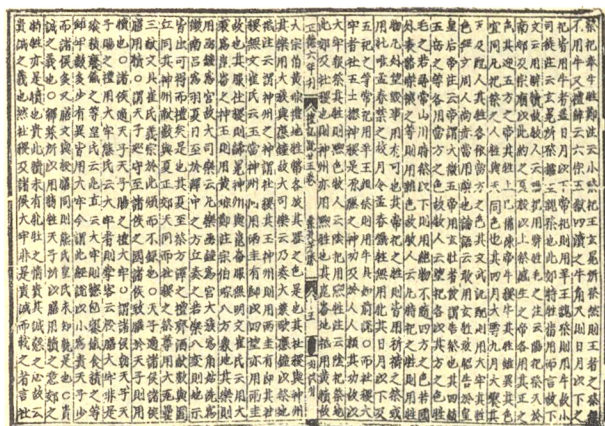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卷二五第五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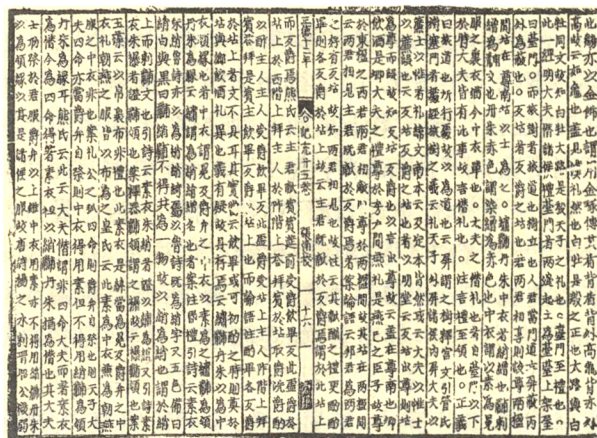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卷二五第十六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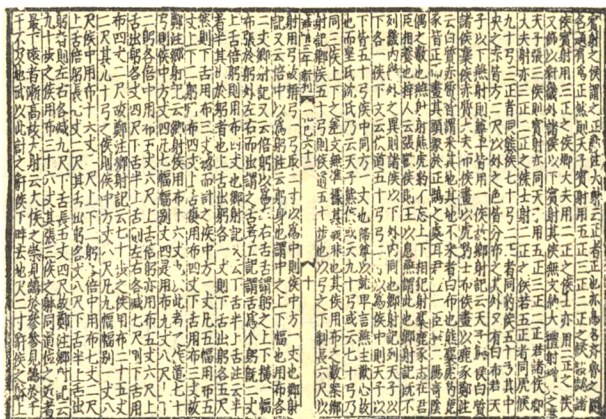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卷六第二十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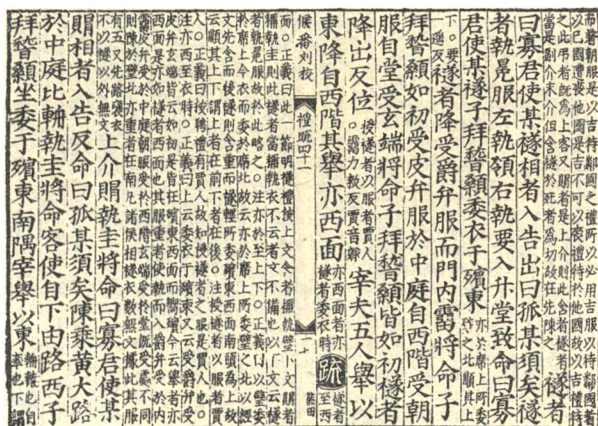
乌、惠、旋、陆、清、达、畚、深、四、合、象。这些刻工，多见于元十行本《附释音毛诗注疏》的补版页。其中有刻工周同、杨俊、施肥、余文贵者，版心上或刻正德十二年，或刻闽何校，由此可知凡有候番刘校、闽何校者，皆属于正德十二年之补版(参图2、图3、图4、图5)。

元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及其中《仪礼图》、《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》，有正德十六年(1521)的修补版页。可见，明代对元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的修补，多达四次以上，明正德六年(1511)、十二年(1517)对经书版页的修补，是有组织的、规模较大的两次，对各经的校对，有专人负责，故各经修补版页的校对者、刻工，多有相同者。

二、元十行本的缺页

元十行本偶有缺页，导致脱文数百字。缺页分为三种情况，第一种是没有此页，第二种是有版页无文字，第三种是因版页重复而缺一页。

图5 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卷四一第十七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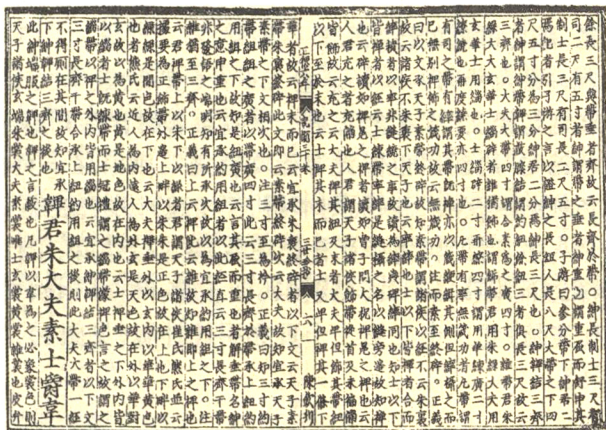


元十行本卷十一缺一第一页,导致该页文字全部脱去。卷十一是《王制》篇,内容自卷首“附释音礼记注疏卷第十一”始,至疏文“乃云诸侯之田”止,以阮刻本《礼记注疏》计之,缺经文、注文、释文和疏文七百五十七字。卷二十二缺第五页、卷二十七第十一页,也是这种情况。

卷三十第七页有版页,无文字。卷三十第六页B面末尾是经文“韠君朱大夫素”一节之注文“唯士玄裳黄裳杂裳也皮弁”,第八页A面首行开始是经文“韠君朱大夫素”一节之疏文“朝服则素裳故郑注士冠礼”,则第七页自注文“服皆素韠”至疏文“士冠礼谓玄端之裳也士”,以阮刻本《礼记注疏》计之,缺经文、注文、释文和疏文七百二十八字。据第七页版心文字“记疏三十卷”看,当是明正德十二年(1517)补版页,不知为何没有刊刻文字。

卷三十第六页和第九页内容重复,导致原本的第九页文字全部脱失。卷三十是《玉藻》篇。仔细比较第六页和第九页(见图6、图7),发现内容相同,区别是第六页是正德六年(1511)补刻版页,第九页是元代原版页,且左上角有书耳,内刻“玉藻”二字。卷三十第八页B面末尾是经文“韠君朱大夫素”一节之疏文“不得为鞞鞞也以其非士故”,第十页A面首行开始是经文“王后祔衣夫人

图6 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卷三十第六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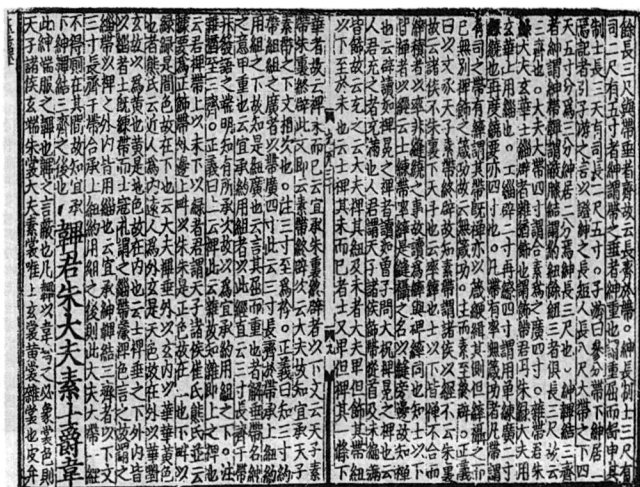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 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卷三十第九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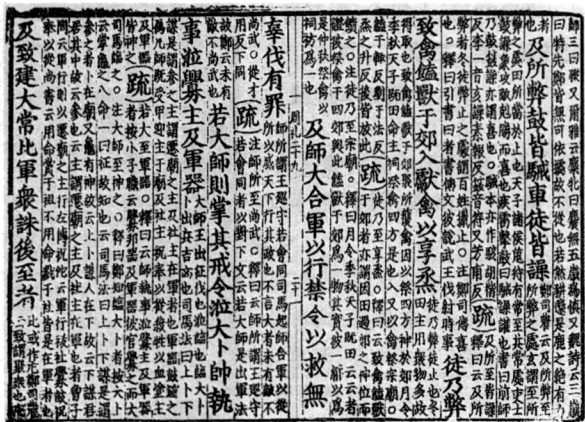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8 替补《礼记注疏》之《周礼注疏》卷二十九第二十页

揄狄”一节之疏文“服祿衣郑注士丧礼”，所缺第九页自疏文“耳云黑谓之黝青谓之葱者”至“谓子男之士不命其妻”，以阮刻本《礼记注疏》计之，缺经文、注文、释文和疏文七百八十一字。

更为特殊的缺页是卷二十九《玉藻》缺第二十页，卷二十九第十九页B面末尾是经文“衣正色”，第二十一页A面首行开始是经文“朝玄端夕深衣”一节之疏文“边而用也但此等无文言之”，则第二十页自经文“裳间色”至疏文“今之曲裾则宜两”，以阮刻本《礼记注疏》计之，缺经文、注文、释文和疏文八百五十八字。替代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卷二十九第二十页的，是《附释音周礼注疏》卷二十九第二十页（见图8），明正德十二年（1517）补版；元十行本《附释音周礼注疏》卷二十九第二十页亦明代补版（见图9），内容属于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。

图9 元十行本《周礼注疏》卷二九第二十页



三、元十行本的倒装

元十行本也有版页倒装的情况,这种错误,往往引起数百字的文字错乱。

一种情况是如卷六十《大学》篇第十二页、第十三页的互倒。两页都是元代原版页,互倒原因是装订错误,将第十三页装在前、第十二页装在后。然这两页的倒装,是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本倒装还是原本倒装,不得而知。

另一种情况是如卷二十八《内则》篇第十二页、第十三页互倒。这两页也是元代原版页,互倒原因是版心页码刻错,即将“十二”刻成“十三”,“十三”刻成“十二”,导致装订错误。

两种情况的互倒都会导致大段文字倒置,难以卒读。相比较而言前一种情况较易发现并改正,后一种情况则需深入文本才能察觉并订正。

四、元十行本的墨钉

墨钉又称“黑钉”,特指古籍中四方形黑块或长方形黑块,用以表示缺文。元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多墨钉,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六十三卷,尤为突出,主要集中在元代版页。元十行本除卷十二、卷二十四、卷二十五、卷二十七、卷二十八、卷三十七、卷四十二、卷四十三、卷四十六、卷四十九、卷五十、卷五十四、卷五十五、卷五十七等十四卷外,其余各卷皆有墨钉,一页少则一块,多则黑块满眼,不仅不美观,关键是缺文太多,无法阅读。兹举一例,以见其状:

元十行本卷二十三《礼器》篇第二十二页,全页二十行,有十三行都存在或大或小的墨钉(见图10)。阮元于嘉庆二十一年(1816)校刻《礼记注疏》,版式行款仿照元十行本,又据他本补全了缺文。下表是两本的比较(表中加“~”的字为元十行本缺而校勘记所用各本不缺,加“_”的字为元十行本不缺而校勘记所用各本缺):

图10 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卷二三第二二页



元十行本			阮刻本校勘记
行序	缺字	缺字数	
三	于万体不可不备 一也者致至也一诚	15	(一)随于万体不可不备故周公制礼：…… 闽、监、毛本“于万体不可不备”七字阙。 (二)其致一也者致至也一诚也：……闽、 监、毛本“一也者致至也一诚”八字阙。
四	诚故云一也若损大益小 七年制礼作乐为设官分职	21	(三)皆须至诚故云一也若损大益小揜显大 微：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诚故云一也若损大益 小”十字阙。 (四)周公摄政七年制礼作乐为设官分职之 法：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七年制礼作乐为设官 分”十字阙。
五	各有属官六十凡三百六十 求得此书不见冬官一篇乃使	23	(五)每卿下各有属官六十凡三百六十： 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各有属官六十凡三百六 十”十一字阙。 (六)至汉孝文帝时求得此书不见冬官一篇 乃使博士：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求得此书不见 冬官一篇乃使”十二字阙。
六	义唯证周礼三百六十职也○ 礼也户犹诚也入室必由户行	24	(七)非上之义唯证周礼三百六十职也○： 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义唯证周礼三百六十职 也○”十二字阙。 (八)室犹礼也户犹诚也入室必由户行礼必 由诚：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礼也户犹诚也入室 必由户行”十二字阙。
七	不由户行礼不由 诚者言皆由诚也	14	(九)未有人室而不由户行礼不由诚者言皆 由诚也：……闽本“不由户行礼不由诚者言 皆由诚也”十四字阙；监、毛本“行”误“者”， “礼不由诚”以下十字阙。

(续表)

元十行本			阮刻本校勘记
行序	缺字	缺字数	
八	谓以少小 为贵也若	8	(十)谓以少小下素为贵也若顺也:惠栋校宋本同,毛本同,岳本同,嘉靖本同,闽、监本十二字阙。
九	谓以多大高(疏)君子至诚 文为贵也 小下素之	18	(十一)谓以多大高文为贵也:惠栋校宋本同,毛本同,岳本同,嘉靖本同,卫氏《集说》同,闽、监本九字阙,毛本“也”下衍墨钉。
十	若者谓所以少小下素为贵 尽其戒慎致其恭敬而行至	22	(十二)而诚若者谓所以少小下素为贵者: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若者谓所以少小下素为贵”十一字阙。 (十三)尽其戒慎致其恭敬而行至诚和顺: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尽其戒慎致其恭敬而行至”十一字阙。
十一	○有美而文而诚 文者谓有威仪之	14	(十四)○有美而文而诚若此一经: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○有美而文而诚若”八字阙。 (十五)有美而文者谓有威仪之美: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文者谓有威仪之”七字阙。
十二	外故须多大高文 求诸内也外行诚	14	(十六)章之于外故须多大高文也:……闽本、监本、毛本“外故须多大高文”七字阙。 (十七)下素求诸内也外行诚顺: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求诸内也外行诚”七字阙。
十八	道 山	2	
十九	墨钉处无文字		
二十	任	1	(十八)直任己天性而行也:……闽、监、毛本“任”字阙。

综计上表可知,元十行本缺文共计176字。阮元所言各本缺文较元十行本少12字,多5字,缺文仍有169字。

再将元十行本此页之缺文与李元阳本^①、监本^②、毛本^③、乾隆四年(1739)校刊武英殿本(简称“殿本”)^④的缺文相较,亦略有差异。详见下表(两者缺文全同者用“-”表示):

①本文使用美国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藏李元阳本(简称“哈李本”)和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李元阳本(简称“东李本”)。此本即阮刻本所谓“闽本”。

②本文使用日本内阁文库藏国子监本(简称“监本”)。

③本文使用美国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藏毛晋汲古阁本(简称“毛本”)。

④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的缺文与殿本全同,故不再单列。

元十行本		哈李本 ^①	监本	毛本	殿本
行序	缺字				
三	于万体不可不备 一也者致至也一诚	-	-	-	-
四	诚故云一也若损大益小 七年制礼作乐为设官分职	有“职”字	-	-	有“职”字
五	各有属官六十凡三百六十 求得此书不见冬官一篇乃使	-	-	-	-
六	义唯证周礼三百六十职也○ 礼也户犹诚也入室必由户行	-	-	-	-
七	不由户行礼不由 诚者言皆由诚也	-	有“不由户 者 ^② ”四字	有“不由户 者 ^③ ”四字	有“不由户 者 ^④ ”四字
八	谓以少小 为贵也若	“小”“若” 下各多两 墨钉	-	有此八字	有此八字
九	谓以多大高 (疏) 君子至诚 文为贵也 小下素之	“经”下多 五墨钉	有“疏君子 至诚”五字	有“谓以多大 高文为贵也疏 君子至诚”十 四字 “经”下 多五墨钉	有“谓以多 大高文为贵 也疏”十字 “诚”下多两 墨钉“经”下 多五墨钉
十	若者谓所以少小下素为贵 尽其戒慎致其恭敬而行至	-	-	-	-
十一	○有美而文而诚 文者谓有威仪之	“诚”下多 一墨钉	-	-	“诚”下多一 墨钉
十二	外故须多大高文 求诸内也外行诚	-	-	-	-
十八	诸 山	有“诸”字	有此二字	有此二字	有此二字
十九	墨钉处无文字	-	-	-	-
二十	任	-	-	-	-

①东李本缺文与哈李本全同,然已用墨笔抄补。

②③④“者”字为“行”字之误。

从上表的比较可知:哈李本较元十行本增加缺文10字,减少缺文2字,缺文多达184字。监本较元十行本减少缺文11字,增加缺文5字,则监本缺文有170字^①。毛本较元十行本减少缺文28字,增加缺文5字,毛本仍有缺文153字。殿本较元十行本减少缺文25字,增加缺文8字,殿本缺文仍有159字^②。

校勘结果显示,以上各本间所缺文字存在差异,这一现象说明自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,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的缺文逐渐减少,直到阮刻本全部补齐^③。可知这些版本刊刻之时,或依据底本不同,或曾做过校勘,都较元十行本为优。

将元十行本此页之墨钉缺文,与日本足利学校藏八行本、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八行本《礼记正义》^④进行对校,所缺176字,二种八行本皆有。

此外,以上校勘结果与阮刻本校勘记所言各本缺文并不完全一致,个中原因比较复杂,因与本文关系不大,故暂置之不论。

五、元十行本的文字错误

元十行本的修补、倒装、缺页、墨钉,最终反映出的问题是文字的讹脱衍倒。版页修补是因为原版损坏,不得不修订补充,页面倒装会导致文字错乱,缺页和墨钉,说明该书有缺文,这些是比较容易发现的问题。除这些问题外,元十行本的文字,经过与他本对校,仍然发现不少错误。

为了进一步说明元十行本的文字正误情况,我们以《投壶》篇为例。《投壶》是《礼记》第四十篇,其经文、注文、释文和疏文字数并不算多。元十行本第五十八卷,包括《三年问》、《深衣》、《投壶》三篇,《投壶》篇自卷五十八第九页至第十九页,计有十一页^⑤,其中元代版页是第十三页至第十六页,计四页,其余七页都是正德十二年(1517)修补版页,基本可以代表元十行本的面貌。

今以元十行本为底本,通过罗列元十行本与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《礼记注》、八行本《礼记正义》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和阮刻本《礼记注疏》、《经典释文汇校》(简称《汇校》)的同异^⑥,以见元十行本经文、注文和释文的文字正误

①日本内阁文库所藏监本所有缺文已用墨笔补齐。

②殿本《礼记注疏》卷二十三《考证》曰:“未有人室而不由户者疏○此疏阙文八处。又君子之于礼也节,阙文七处。”但《考证》没有具体说明缺多少字。

③据阮刻本校勘记知,缺文主要是据“惠栋校宋本”补。

④乔秀岩,叶纯芳编辑:《影印南宋越刊八行本礼记正义》中册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4年,第770、771页。

⑤《投壶》篇在卷五八第9页有8行,第19页有10行,其实只有10页。

⑥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《礼记注》和八行本《礼记正义》,均依据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本。李元阳本《礼记注疏》用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本,监本《礼记注疏》用日本内阁文库藏本,毛本《礼记注疏》用美国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藏本,阮刻本《礼记注疏》用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,《汇校》指黄焯《经典释文汇校》(中华书局,2006年)。

情况。疏文正误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。

(一)元十行本文字错误者

1.第九页B面第八行:射人案之者,“案”,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奉”,是。

2.第十页A面第二行:一读上以乐音岳,“上”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同;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阮刻本作“下”,是。

3.第十一页A面第一行:般步二反,“二”,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干”,是。

4.第十一页A面第二行:系扶亦反,“系”,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徐”,是。

5.第十一页B面第九行:亦实八筭故中,“故”,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于”,是。

6.第十一页B面第九行:以请宾横委,“横委”,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俟投”,是。

7.第十一页B面第十行:一本无■字,“■”,李元阳本同,监本空缺,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此四”,是。

8.第十一页B面第十行:处昌许反,“许”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同;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阮刻本作“虑”,是。

9.第十一页B面第十行:坐才卧反又如字下何,“何”,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同”,是。

10.第十二页B面第二行:比畔志反,“畔”,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毗”,是。

11.第十二页B面第二行:胜饮二尺证反下于鴆反,“二尺”,《汇校》卷十四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上尺”,纂图本作“上乃”;余仁仲本作“上尸”,是。

12.第十二页B面第二行:为下伪反,“下”,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于”,是。

13.第十二页B面第三行:恬立而休反,“恬立”,《汇校》卷十四作“任为”;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任音”,余仁仲本作“任”,是。

14.第十二页B面第三行:恬立而休反,“休”,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林”,是。

15.第十三页B面第七行:更古衡反不同,“不”,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下”,是。

16.第十四页A面第六行:君告云某贤于某者,“君”,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若”,是。

17.第十四页A面第八行:一本此句上更有胜者司射五字误,“有”,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同;《汇校》卷十四重“有”字,是。

18.第十五页A面第一行:觞失羊反■或■同,“■或■”,李元阳本同,监本空缺,纂图本“字或作胜”;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字或作觞”,是。

19.第十五页A面第三行:赐敬养,“赐”下,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有“灌”字,是。

20.第十五页A面第三行:奉芳勇反注奉觞同,“反”下,李元阳本有一墨钉,监本、毛本空缺;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阮刻本有“下”字,是。

21.第十五页B面第二行:当其所释筭时也,“时也”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同;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阮刻本作“之前”,是。

22.第十五页B面第二行:一党不得三胜,“得”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同;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阮刻本作“必”,是。

23.第十五页B面第三行:有如字,“有”,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直”,是。

24.第十六页A面第九行:投壶者人曰矢,“曰”,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四”,是。

25.第十六页B面第八行:或以棘去无节,“以棘去无”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同;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阮刻本作“言去其皮”,是。

26.第十六页B面第八行:去上声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同;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阮刻本作“毋音无”,是。

27.第十六页B面第八行:云起吕反注同,“云”,李元阳本作墨钉,监本、毛本作“又”;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阮刻本作“去”,是。

28.第十八页A面第一行:司射者令之,“者”,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戒”,是。

29.第十八页A面第一行:谓鲁薛者,“谓”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同;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阮刻本作“记”,是。

30.第十八页A面第一、二行:僭者不正乡前也,“者”,阮刻本同;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作“立”,是。

31.第十八页A面第三行:敖五报反又五羔反,“又”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同;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作“旧”,是。

32.第十八页A面第三行:下同敖慢也,“下同”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同;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无此二字,是。

33.第十八页A面第三、四行:僭音佩徐符代反旧又薛败反,“薛败”,阮刻本同;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作“蒲来”,是。

34.第十八页A面第四行:为音于伪反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同;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“反”下有“敖五报反又五羔反下同傲也五报反”十五字,是。

35.第十八页B面第四行:□方鼓,“鼓”,阮刻本同;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

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鼓”，是。

36. 第十八页B面第七行：长下文反，“下文”，监本、毛本作“竹文”；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阮刻本作“丁丈”，是。

37. 第十八页B面第七行：冠者乱反，“者”，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古”，是。

38. 第十八页B面第八行：半○□○○□，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同；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不重下“○”，是。

39. 第十八页B面第十行：故非列之，“非”，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作“兼”，是。

（二）元十行本文字正确者

1. 第十四页A面第四行：宾主之党毕已投，“主”，抚州本、纂图本、八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同；余仁仲本作“王”，非。

2. 第十四页A面第八行：胜与音馥，“胜”，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同；纂图本作“飏”，非。

3. 第十六页B面第五行：积三百二十四寸也，“三”，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同；八行本作“七”，非。

4. 第十八页A面第三行：踰或为遥，“踰”，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八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同；纂图本作“俞”，非。

5. 第十八页B面第三行：圜音圓，“圓”，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同；纂图本作“负”，非。

6. 第十八页B面第三行：郑呼为鼙也，“鼙”，《汇校》卷十四、余仁仲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同；纂图本作“鼓”，非。

将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卷五十八《投壶》篇之经文、注文、释文，与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《礼记注》，八行本《礼记正义》，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《礼记注疏》和《汇校》进行对校，发现元十行本文字错误达39条，其中讹文43字，脱文21字，衍文3字，合计67字，从中可以看出，这些错误对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和阮刻本的影响。当然，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和阮刻本在刊刻过程中，对元十行本文字错误已有所修正，如有17条错误者，只限于元十行本，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和阮刻本已改正。

元十行本文字正确者6条，可纠正纂图本者有4条，余仁仲本、八行本各1条。但此6条，大多《礼记》版本也不误。

《礼记注疏》的版本，可以分为两大类，一类是八行本系统，有八行本《礼记正义》、吕友仁先生整理本《礼记正义》^①；一类是十行本系统，有元十行本、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武英殿本、《四库》本、阮刻本《礼记注疏》。根据我们从事《礼记郑注汇校》的工作情况看，从学术角度而言，元十行本《礼记注疏》是质量最差的。

^①汉郑玄注，唐孔颖达正义，吕友仁整理：《礼记正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

李元阳、毛晋、阮元等人在刊刻《十三经注疏》时,依据元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,除佞宋嗜元之风气使然外,恐怕有不得已的原因。

李元阳、江以达等人于嘉靖十五年至十八年(1536-1539)之间,在福建刊刻《十三经注疏》三百三十五卷,仅用三年左右时间。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始于嘉庆二十一年(1816)年仲春,历时十九月,至二十二年(1817)仲秋刻成,总计四百一十六卷,一万一千八百一十页^①。如果不在前人基础上校刻,在两三年之间要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。

元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,毕竟将除《仪礼》之外的十二部经书的经文、注文和疏文汇聚一炉,虽然有许多缺陷,但对于具体从事者而言,限于校刻期限,在其基础上工作,大有方便之处,可在较短时间内,“略加校补”,即可完工交差。这也正是李元阳、毛晋、阮元等人明知元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有许多缺陷,但仍以为据的根本原因。

六、结论

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的北京市文物局藏元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,曾经徐乃昌积学斋、刘盼遂先生收藏。其中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六十三卷,是目前所知今存最早的《礼记》经文、注文、释文和疏文汇刻本,具有重要的文物价值和一定的学术价值。我们将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,与抚州本、余仁仲本、纂图本《礼记注》,八行本《礼记正义》,李元阳本、监本、毛本、阮刻本《礼记注疏》,黄焯《经典释文汇校》等进行对校,发现元十行本在明代正德、嘉靖时期,多次修补板片,又有缺页、倒装、墨钉、文字错误等缺陷。与今天能够看到的《礼记》版本比较,从学术角度而言,元十行本《附释音礼记注疏》质量是最差的,应该引起学术界注意。

【作者简介】王锴,文学博士,南京师范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研究方向:中国经学、礼学和文献学研究。

^①朱华临:《重校宋本〈十三经注疏〉跋》,《十三经注疏》附《校勘记》上册,第4页。汪绍楹:《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经注疏考·重刻十三经注疏之准备工作》,《文史》第3辑,中华书局,1963年,第28页。

